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林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同步更正已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2025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6—081、2026—082、2026—085、2026—08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已经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丹阳欣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持股平台”）作为股东也将同步获得本次分红。

根据持股平台原相关激励计划约定，公司在未上市前，持股平台不分配股息、红利。但鉴于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新三板挂牌亦属于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公众公司阶段，且持股平台公司为激励核心员工设立的持股载体，结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现金流水平及员工激励的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根据公司股东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就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拟同意持股平台自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可以进行股息、红利分配，并相应修订原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约定。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建林、金彩美、陈静、王亚飞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